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文理總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潘建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廠商陳情租金減免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90061863號函轉財政部109年4月27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220號函示略以「.....承租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繳交本(109)年租金或繳交困難，得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財政部函示說明處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：「基地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，房屋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」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因疫情影響，衡酌廠商所陳及108學年餐廳廠商營業額減幅統計表，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確有減少情事，減少幅度達3成4。
- 四、目前疫情仍未趨減緩，對校園及相關商家業者均帶來極大衝擊，且各業者均配合學校防疫作為，鼓勵外帶，並將室內桌距至少拉大1.5公尺，成本增加及店內用餐人數大幅下降。
- 五、另，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統一超商業者未繳交減免租金切結書，且表明共體時艱，不提出減租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檢附109年5月6日奉核簽案(含教育部來函 p4、廠商陳情書 p5-p7、減免租金切結書 p8-p23、營業額減幅統計表 p24及場地最低租金租用表 p25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充分討論，衡酌疫情影響、餐廳業者3月至4月減少營業額幅度及配合學校防疫作為所造成成本增加等因素，同意109年3月份及4月份租金均減收2成5。
- 二、109年5月份、6月份及7月1日至7月5日租金，租金減少幅度視後續防疫措施而定，若學校餐廳防疫措施不變，則租金減幅比照本次決議減收2成5。

三、業者若因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繳納租金或繳納租金困難，可提出申請延後繳交或分期繳交方式處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(15時)